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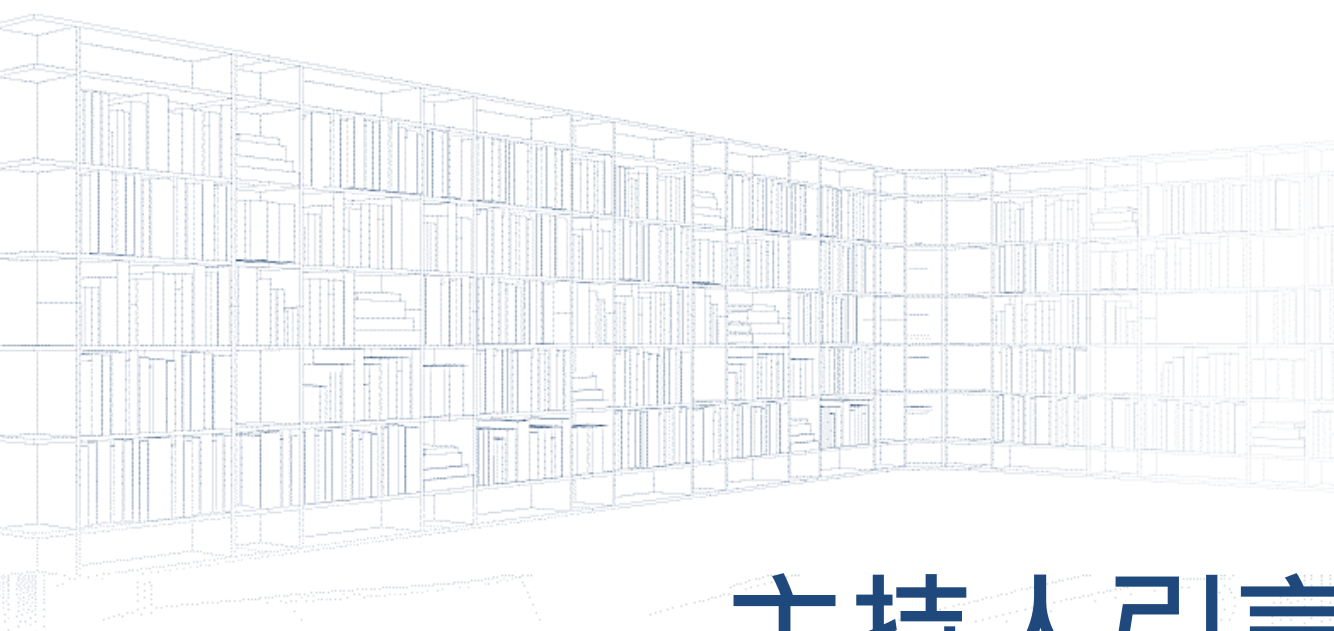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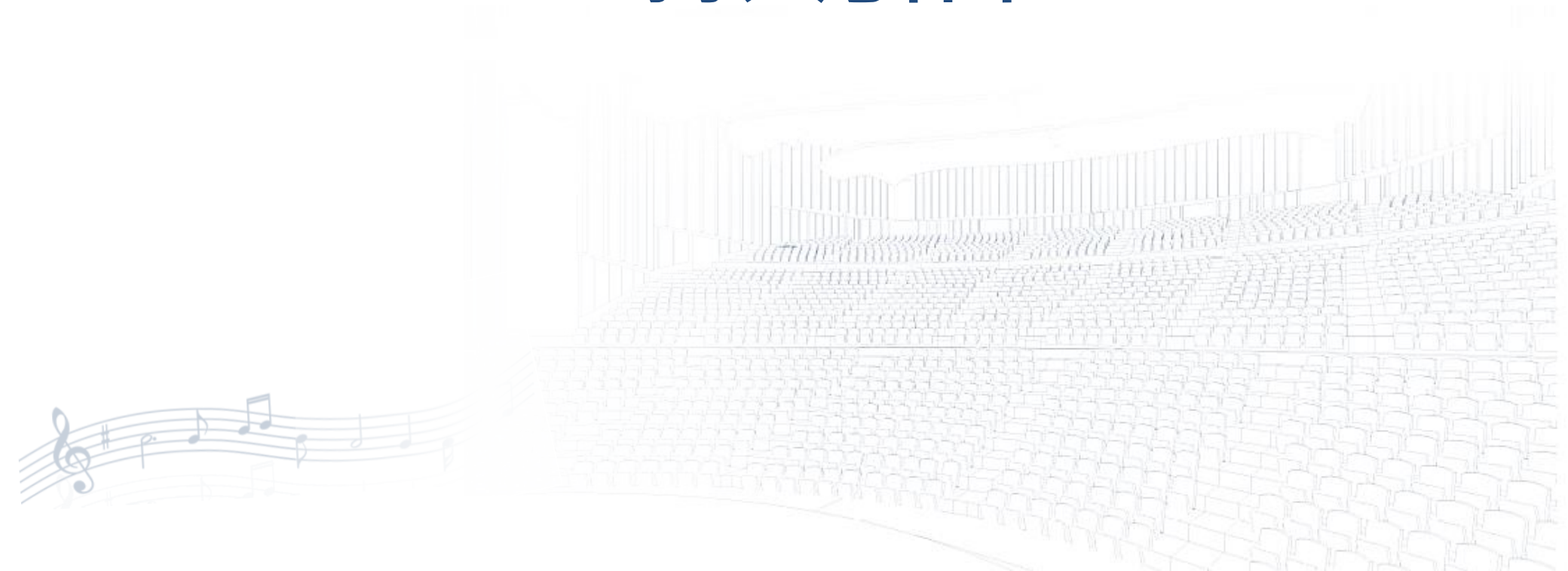
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

議 程

時間	內容	報告單位
14 : 00 - 14 : 05	主持人引言	
14 : 05 - 14 : 20	音圖簡介及 廠商釋疑結果說明	水利處 河工科
14 : 20 - 14 : 35	音圖風險預防作為	水利處 政風室
14 : 35 - 15 : 05	綜合討論	
15 : 05 - 14 : 10	臨時動議	
15 : 40 - 15 : 50	主席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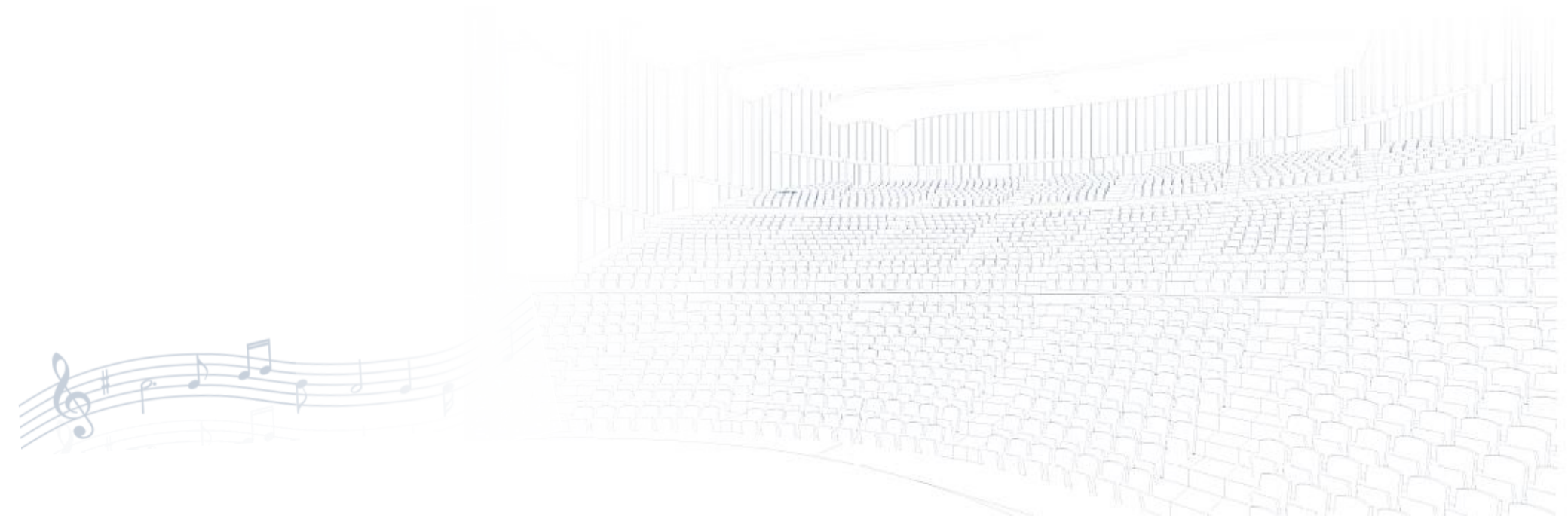


主持人引言





音圖簡介及廠商釋疑結果說明



01

計畫概述

02

工程需求及招標說明

03

廠商疑義及說明

計畫概述



計畫預算約74.2 億元



- 基地位置：信義路3段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舊址
- 音樂廳：以國際一流聲學設計音樂廳，**設置1,500席國際級專業中西樂音樂廳、600席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常駐地。
- 圖書館：**以智慧、數位及美好閱讀體驗打造現代都會旗艦級公共圖書館**，結合傳統及數位閱讀趨勢，透過自動化、人性化的讀者服務，**作為帶動其他分館智慧化的領頭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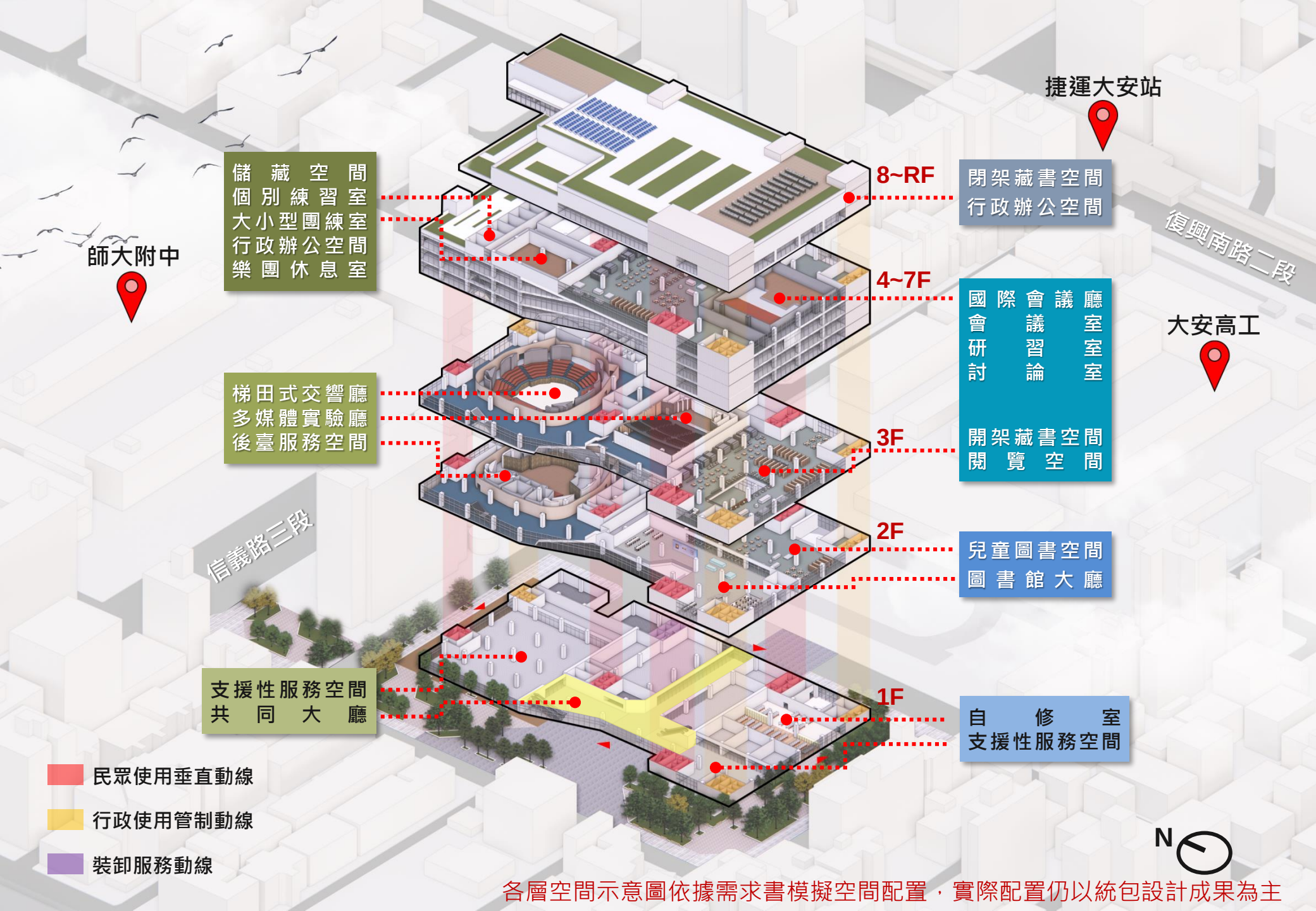
計畫概述

- 洽辦機關：本府文化局、市立圖書館
-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本案提出導入智慧及科技手法，提出前瞻性的智慧建築，期望能打造一座「亞太文化地圖的新星」，跨域建構**全臺灣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的文化新地標

計畫目標

- 本案規劃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總樓地板面積88,324m²，其中音樂廳樓地板面積46,924m²，圖書館樓地板面積41,400m²
- 預計為地下2層，地上9層之建築物





師大附中

儲藏空間
個別練習室
大小型團練室
行政辦公空間
樂團休息室

梯田式交響廳
多媒體實驗廳
後臺服務空間

信義路三段

支援性服務空間
共同大廳

- 民眾使用垂直動線
- 行政使用管制動線
- 裝卸服務動線

捷運大安站

8~RF

閉架藏書空間
行政辦公空間

4~7F

國際會議廳
會議室
研討室

3F

開架藏書空間
閱覽空間

2F

兒童圖書空間
圖書館大廳

1F

自修室
支援性服務空間

復興南路二段

大安高工



各層空間示意圖依據需求書模擬空間配置，實際配置仍以統包設計成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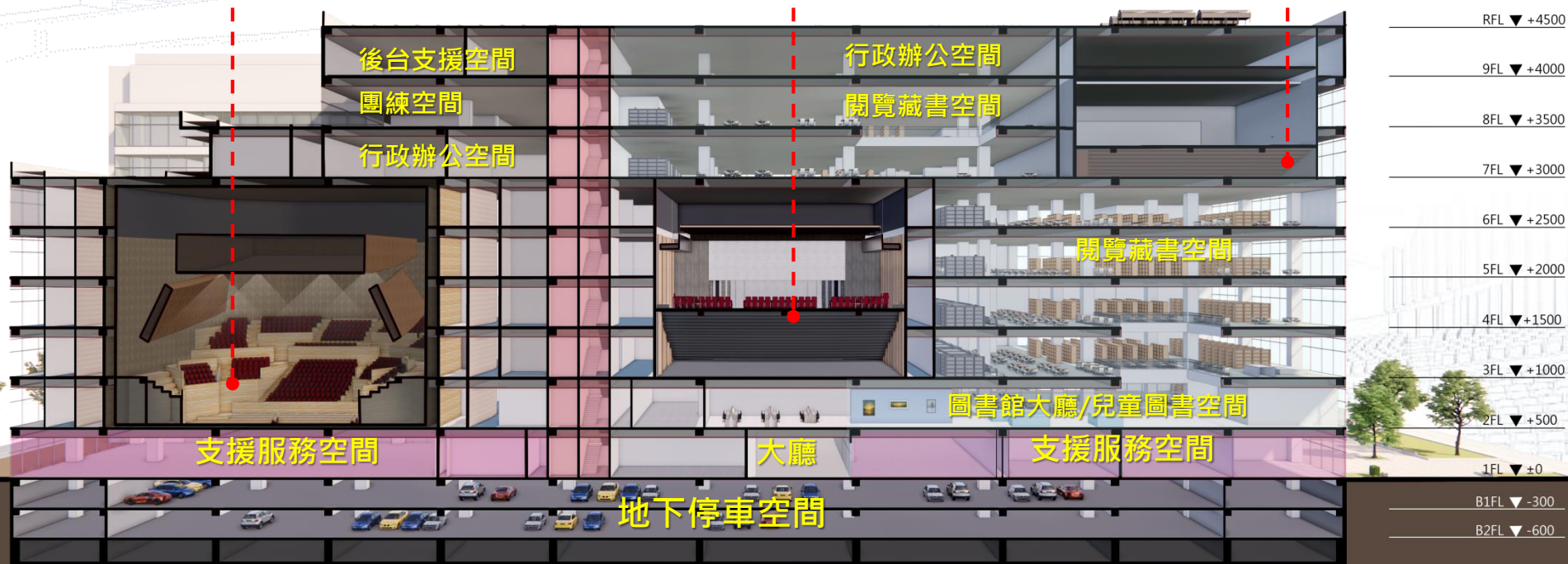
梯田式交響音樂廳(>1,500席)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600席)



國際會議廳(>500席)



註：1.行政辦公空間除正、副首長及行政人員辦公室外，其餘會議室等空間採共同使用方式整體配置。
2.附屬服務性空間皆配置於低樓層以利民眾使用，後續將統一招標及維護管理。

01

計畫概述

02

工程需求及招標說明

03

廠商疑義及說明

音樂廳特殊需求說明

□ 音樂廳特殊需求

- 音樂廳包含1,500席以上梯田式交響音樂廳、600席以上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及相關表演支援空間，演出類型以自然聲音為主，並分別規劃大/小/合奏/個別練習室，除供常駐樂團排練使用外，合奏/個別練習室亦可對外租借，供地區學生、音樂團體使用



圖書館特殊需求說明

□ 圖書館特殊需求

- 圖書館包含閱覽典藏空間、3,000 席舒適的閱覽及自修空間、多樣席次數的影音觀賞空間、2,000 m²的兒童圖書館、**500 席以上之國際會議廳**及近1,000 m²供館內自用或對外租用的會議/研習空間



整體履約期限

□ 設計階段

- 應於決標日起420日內完成設計。

□ 工程階段

- 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230日內竣工。

招標時程與發包工程費

□ 招標時程：

- 已於110年2月22日完成公開閱覽
- 預計110年3月底上網公告

□ 發包工費：預計新臺幣66億元

- 設計費：2億238萬元
- 施工費：63億9,762萬元

□ 等標期：50日曆天

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綜合營造業：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建築類」工程，其十年內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20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50億元

□ 具有相當財力者(符合其一即可)：

- 代表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其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聲學設計團隊

□ 首席聲學設計師

■ 20年以上音樂廳、劇院或歌劇院之國內外經驗

■ 職務內容

- 提供滿足室內聲學、隔音、噪音控制等項目要求的聲學設計
- 各主要階段提供聲學設計成果文件
- 提供聲學電腦模擬軟體規劃及縮尺模型
- 每季進行不少於一次工地巡查，並提交聲學工地巡查報告
- 進行成果匯報

■ 經驗要求(兩項均須滿足)

- 擔任2項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音樂廳之首席設計師。且其中一項必須為梯田式音樂廳
- 擔任5項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含文化中心)之首席設計師

■ 需全程參與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及驗收，若遇特殊狀況經機關同意，得採視訊方式進行

聲學設計團隊

□ 本地聲學顧問

- 擁有10年或以上的相關設計及管理類似項目的經驗

■ 職務內容

- 與建築師及其他專業協調聲學相關課題
- 確保各種空間，如交響樂廳、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各練習室、化妝室、機房等已獲等充分的聲學考慮，並滿足項目要求
- 按要求出席及協調會議
- 每月進行不少於一次工地巡查，並提交聲學工地巡查報告

■ 經驗要求(符合兩項其一即可)

- 1項 1000席或以上已完成的音樂廳
- 4項 1000至1500席或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等(含文化中心)

□ 所有聲學設計師及協調人需要有聲學學會會員，如美國，英國，臺灣或同等資格

演出空間及專業設備設計團隊

□ 首席設計師

- 擁有20年或以上的演出經驗及音樂廳，劇場或歌劇院設計的國際(含國內外)經驗
- 經驗要求(符合三項其一即可)
 - 2項 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音樂廳或主要以音樂使用的表演空間
 - 3項 1500席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等
 - 5項 1000席以上已完成的劇院、歌劇院等

□ 專案負責經理

- 擁有10年或以上的相關設計及管理類似項目的經驗
- 需要有本地協調人配合設計及提供適合的協助

採購評選委員會

□ 考量工程性質及內容，將聘請下述各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建築工程 3名	機電工程 2名
結構工程 1名	音 樂 2名
景觀設計 1名	圖 書 館 2名
營建管理 1名	

委員會組成人數：15名(外聘12名、洽辦機關2名及代辦機關1名)

□ 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 採用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並以總價決標。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項目	配分(權重)
1	過去履約實績	15
2	計畫主持人、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8
3	綜合設計能力	15
4	立面造型及外觀	10
5	主要(專業)材料、設備選用	7
6	計畫執行與管理能力	15
7	企業社會責任	3
8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9	簡報及詢答	7
總分		100

01

計畫概述

02

工程需求及招標說明

03

廠商疑義及說明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

□ 廠商1

- 提出相關機電建議及疑義部分為59項，經PCM檢視相關內容後，維持原需求書規格為29項，修正需求書內容為30項。
- 修正需求書內容項目如下：
 - 智慧建築系統整合平台
 - 弱電系統規格表
 - 防火牆
 - 核心網路交換器規格
 - PoE 交換器
 - 邊際交換器

□ 請參閱廠商1意見回復表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

□ 廠商2

- 提出相關建議及疑義部分為52項，經PCM檢視相關內容後，維持原需求書規格為36項，修正招標文件及需求書內容為16項。
- 修正招標文件及需求書內容項目如下：
 - 投標須知
 - 音樂廳空間
 - 音樂廳特殊設備工程
 - 機電工程(電力、弱電、資通訊設備)

□ 請參閱廠商2意見回復表

招商說明會-廠商疑義

□ 廠商1

- 廠商資格允許共同投標，其特定資格之經驗或實績計算方式為每間共同投標廠商皆要符合，抑或是可以合計計算？

□ 專案管理廠商說明如下：

- 本案依採購法精神，經驗及實績為可合併計算。

招商說明會-廠商疑義

□ 廠商2

- 本案後續的招標程序為何？

□ 專案管理廠商說明如下：

- 本案後續將正式上網公告。

招商說明會-廠商疑義

□ 廠商3

- 對於聲學顧問(首席聲學設計師)之資格訂定過於嚴苛，請PCM重新考慮。

□ 專案管理廠商說明如下：

- 本案為國際級梯田式音樂廳，因國內尚無設計梯田式音樂廳經驗之設計師，而國內唯一梯田式音樂廳(即衛武營)亦由法裔設計師設計，故本案音樂廳設計資格仍以有設計經驗之國際聲學設計師訂定。考量首席設計師及國內協調人之入選，目前訂定之相關資格已放寬許多。
- 本案仍維持原聲學首席設計師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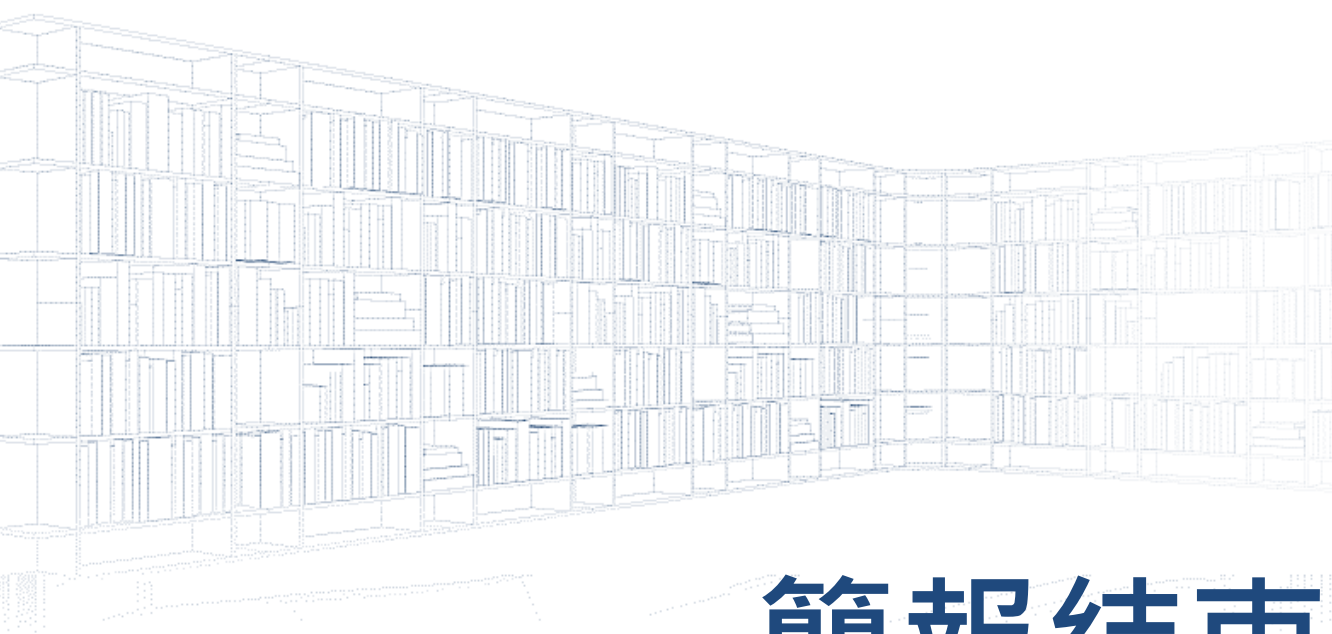
招商說明會-廠商疑義

□ 廠商4

- 從去年8月說明會開始預算即為66億，半年後公布之預算仍為66億，似乎無考慮這半年以來之物價波動。
- 工程經費是否有考慮聲學顧問每季出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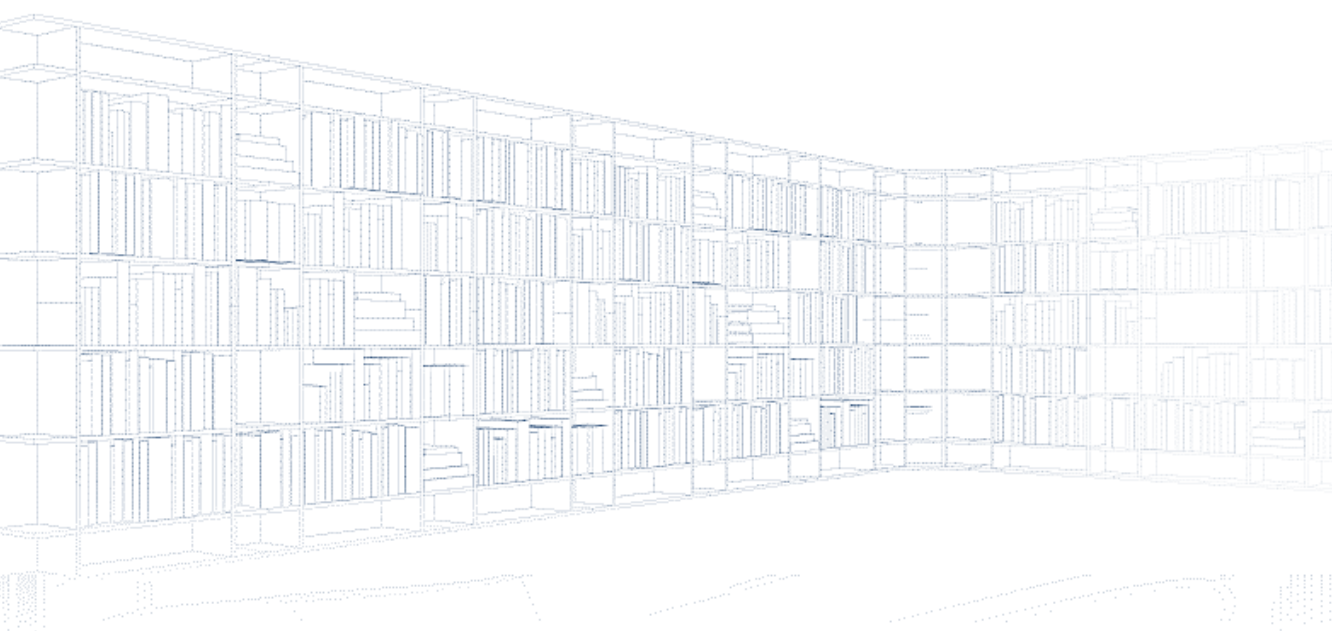
□ 專案管理廠商說明如下：

- 現階段工程預算已考量相關物價波動，後續工程將核實編列物調費用。
- 本案設計費用已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估算相關設計費用，考量本案之特殊性質，亦有另行編列特殊顧問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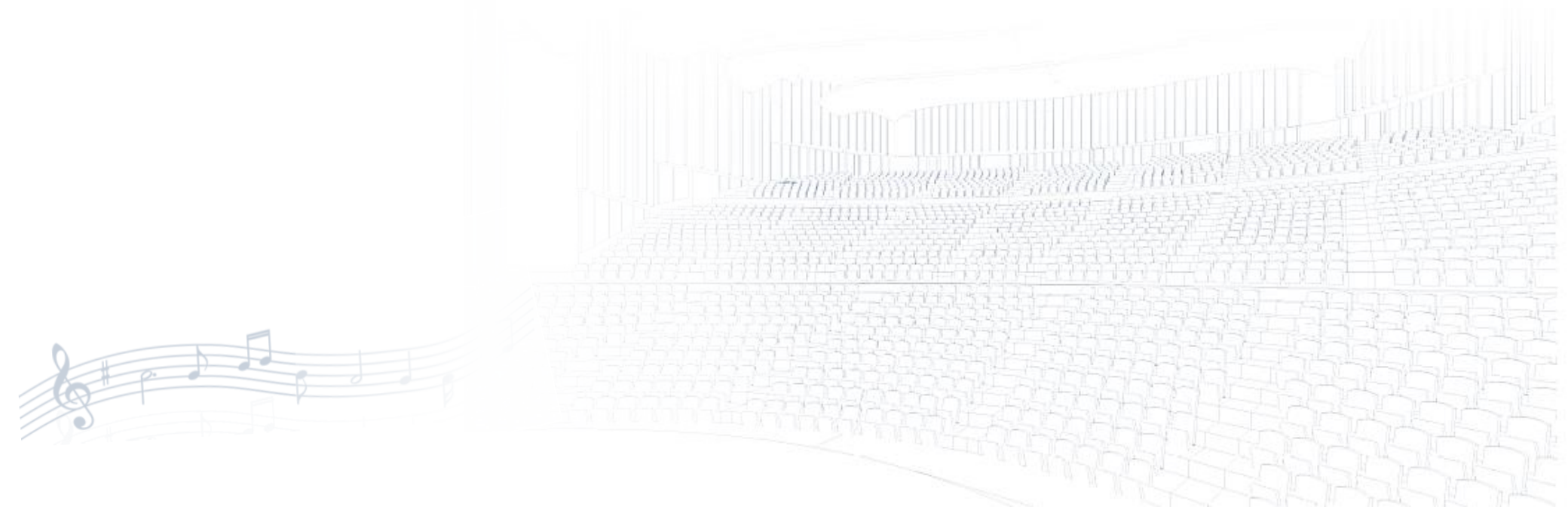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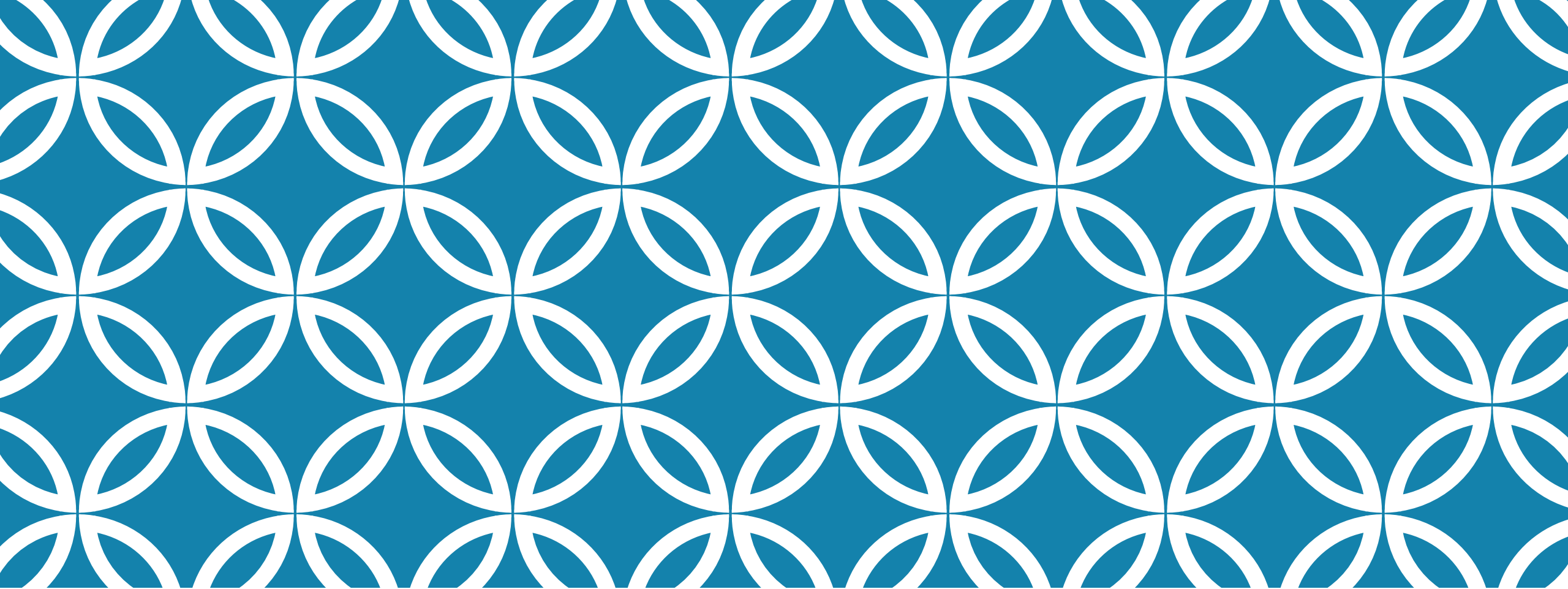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音圖風險預防作為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 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報

報告人
水利處政風室

報告內容

- 一.現階段風險查檢情形
- 二.現階段風險預防作為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先予適用

一、現階段風險查檢情形

➤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廉政風險查檢表

二、現階段風險預防作為

1. 強化音圖廉政平臺資訊專區功能
2. 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 PCM廠商、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法令宣導

1. 強化廉政平臺資訊專區功能

因應日後資料增加，擬將同種類資料置於一處，並下設子目錄，以利尋找及閱讀，目前規劃增加目錄：

1. 歷次聯繫會報開會資料
2. 歷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3. 公開閱覽及釋疑結果
4. 工程最新進度



2. 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訂定「**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專案機密維護措施**」，重點如下：

1. 由**水利處政風室**負責外聘委員受聘意願聯繫事宜。
2. 廠商投標資料，於開標前統一存放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設有24小時錄影設備之鎖櫃。
3. 開標當日由**政風單位**陪同取出廠商投標資料，檢視是否**確實彌封無拆封情形**，並一同將資料送至開標現場。
4. 政風單位於**評選階段亦參與監辦**，確保應秘密資料如個別評選委員評分表、初審小組意見及廠商服務建議書等不致洩漏。
5. 評選結束後依法應保密之資料**密封歸檔**。

3. PCM、評委及工作小組法令宣導

1. 採購人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法令宣導。
3. 政府採購法88條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89條洩漏採購秘密刑事不法之法令宣導（PCM）。
4. 評選委員適用刑法上公務員之法令宣導（評選委員）。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先予適用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預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2. 該草案目前尚未公告實施，本案擬**提高辦理規格先予適用**。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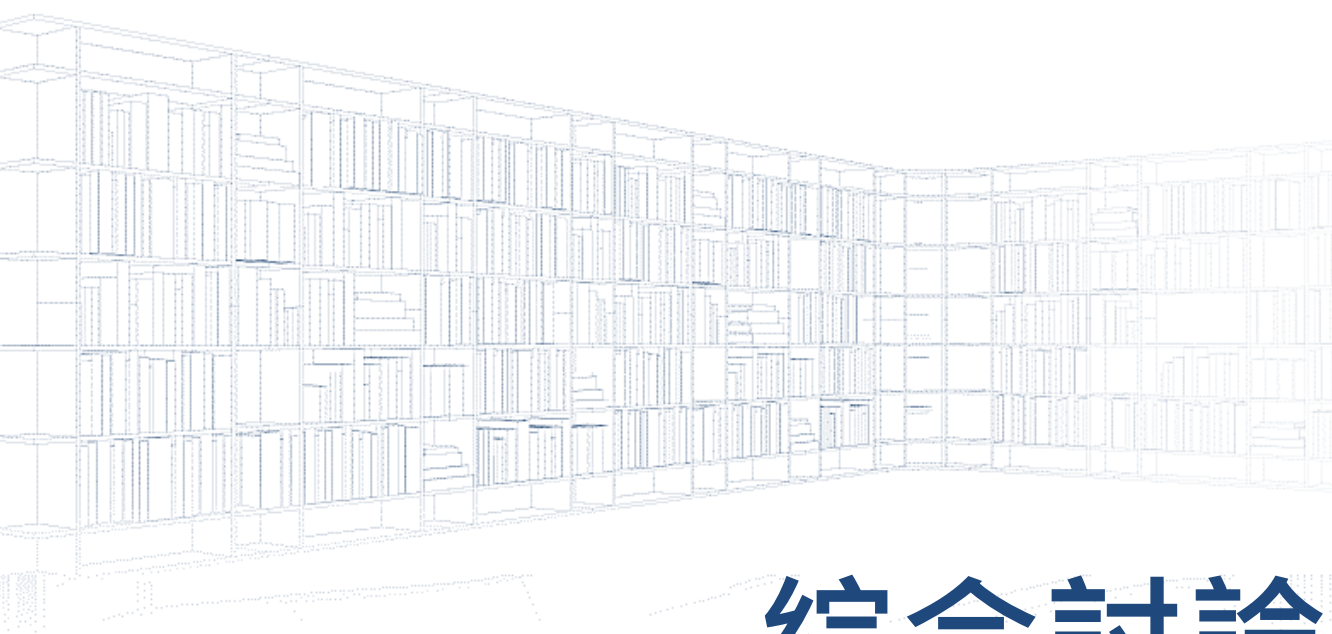
- 一、為確保所評選之方案務實可行，**增訂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之初審意見**，包括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標的之目的、定位、功能、標準及特性等事項；及允許廠商提出實際所需經費、期程或較佳方案者之合理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法規所定程序，**修正及增訂委員於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載明之事項**，包括出席委員是否逐項討論再予評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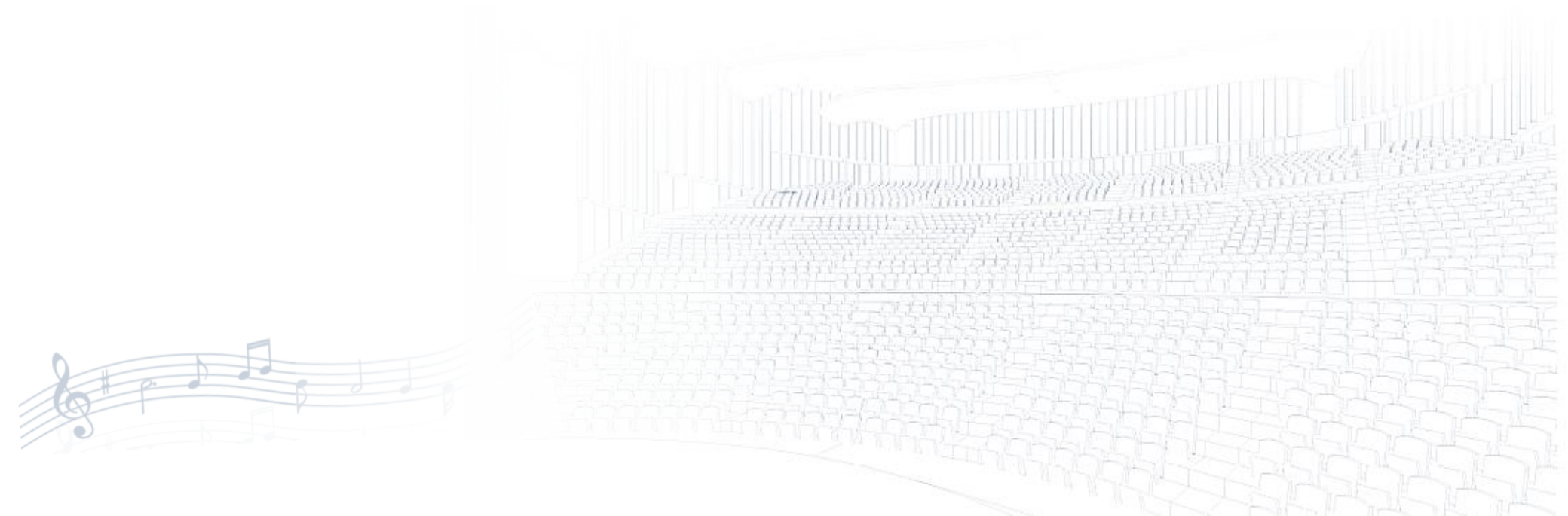
三、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增訂委員於所評個案採購決標後，不得擔任該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工作成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綜合討論



案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公告實施，為使音圖評選過程可受公評，擬予以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除第十四條尚無窒礙難行。

二、第三條為增加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及其務實可行性；第六條之一為製作評選總表時應記載之事項；第十四條之一為評選委員日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之履約工作成員。

擬辦：本案評選過程依修正條文辦理。

案由：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廉政平臺分工運作事宜，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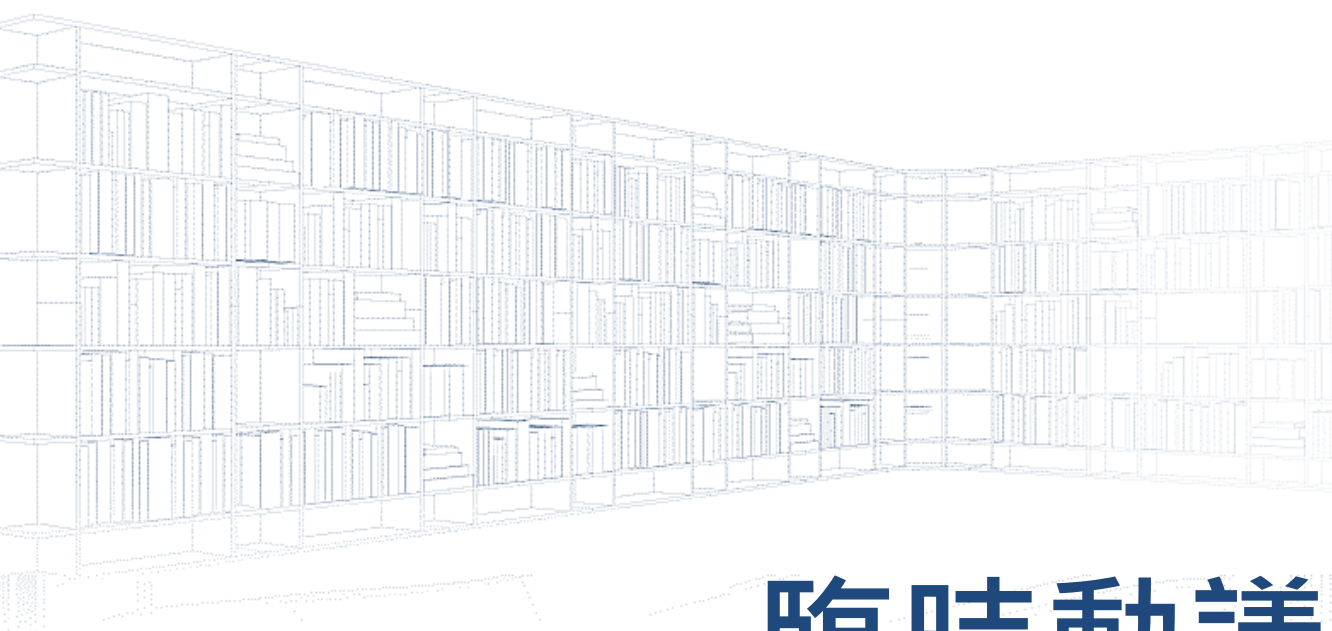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廉政平臺成立後，請工程洽辦機關及主辦機關隨時更新平臺資訊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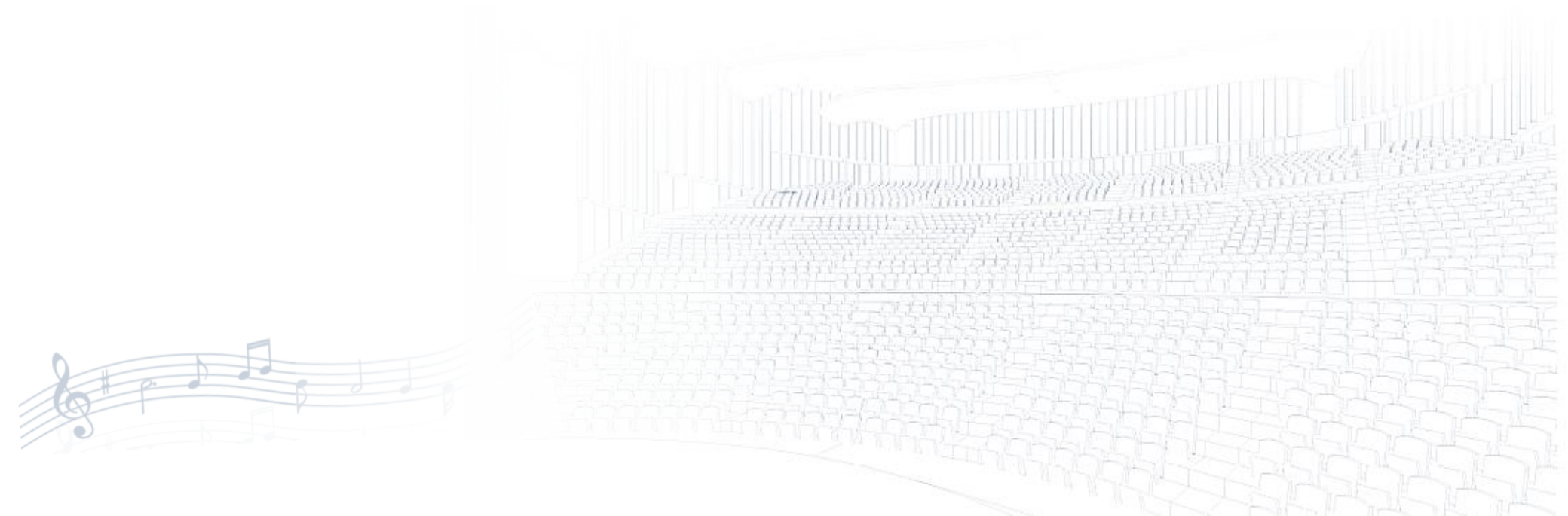
二、本專案機密維護措施所需人力由水利處負責，遇有不足由政風處主政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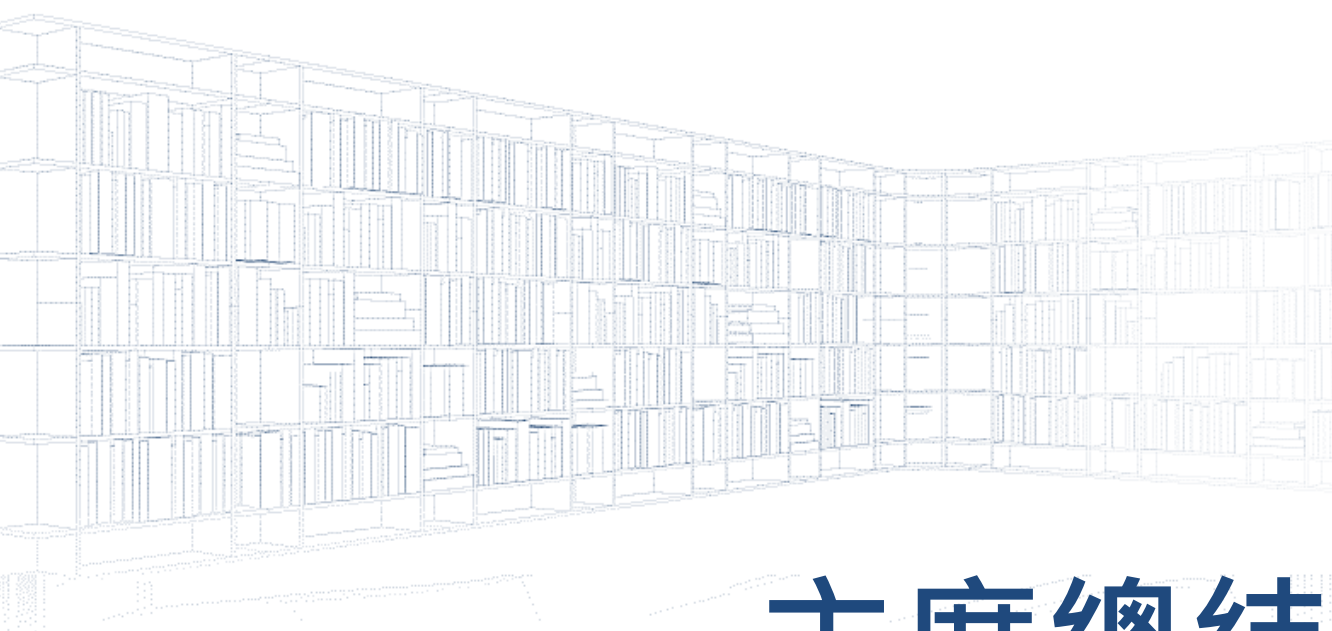
三、招商過程如遇有暴力威脅、偽造文書、貪瀆及洩密等不法情事，由本府政風處主政，並協調有關單位儘速處理。

擬辦：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主席總結

